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HENGTAI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1703室

电话TEL:(8621) 68816261  
传真FAX:(8621) 68816005

Suites 1701 - 1703, North Tower  
528 South Pudong Rd, Shanghai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统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已出具了《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情况出具《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已得到华统股份等有关交易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20.00 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万联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证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9月,发行人与上海华俭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认购金额、限售期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华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价格为6.98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3,220.00万股(含)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2年7月12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华俭发送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2022年7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54号），确认截至2022年7月13日止，万联证券已收到上海华俭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922,756,000.00元。

2022年7月14日，万联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2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号），截至2022年7月14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2,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90,75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45.2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32,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4,365,245.2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华俭，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海华俭出具的承诺，上海华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华统股份及其关

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华统股份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本次的认购对象上海华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上海华俭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海华俭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文平（签名）\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陈毛过（签名）\_\_\_\_\_

2022 年 7 月 18 日